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俊雄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9列「傳送」應補充為「接續傳送」；第10列至第11列「你要搞到無法生活沒關係，大家拖拖出來一起死」，應補充為「你要搞到無法生活沒關係，大家作夥拖拖出來一起死，你也知道這台車出很多問題」；第11列「你爸讓你更沒有臉見人」，應更正補充為「拎北會讓你更沒有臉見人」。

(二)證據補充「員警職務報告1份與檢送之錄音光碟1片、本院當庭播放錄音光碟之勘驗結果調查筆錄1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又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屬家庭暴力行為；而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則成立

01 家庭暴力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  
02 文。被告與告訴人案發時係同居男女朋友關係，業據被告於  
03 警詢供承在案，告訴人亦於警詢證稱其與被告為同居男女朋  
04 友關係，故被告與告訴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  
05 庭成員關係。被告本案行為雖同時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06 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該條款之罪並無罰則規定，故  
07 仍均僅依上開刑法之罪論處。

08 (三)被告傳送本案多則語音訊息予告訴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恐  
09 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客觀上係於密接之時間，以相同之聯絡  
10 方式傳遞恐嚇訊息予告訴人，所侵害者為同一告訴人之法  
11 益，各舉動間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12 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3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  
14 犯，而論以一恐嚇危害安全罪。

15 (四)被告上開傷害、恐嚇危害安全行為，犯罪時間有異、態樣不  
16 同，應係分起犯意，自應分論併罰。

17 (五)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細故即出手毆打告  
18 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左眼部及嘴角瘀青之傷勢；告訴人因  
19 遭毆打而前往友人處躲藏，被告又傳送本案語音訊息恫嚇告  
20 訴人，造成告訴人內心恐懼害怕並影響其身心，所為實有不  
21 該；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  
22 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其前有公共危險、妨  
23 害公務等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可參，  
24 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5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  
26 考量被告本案所為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綜  
27 合斟酌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與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28 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

### 30 三、沒收部分：

31 查被告傳送本案恐嚇語音訊息所使用之行動電話，固屬其供

01 犯罪所用之物，惟鑑於該行動電話並非違禁物，實屬日常生活  
02 常使用之物，且並未扣案，倘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除另  
03 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  
04 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目  
05 的亦無何助益，難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6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黃憶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6710號

29 被 告 乙○○ 男

3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乙○○與甲○○係同居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  
04 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於民國113年3月  
05 19日18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4樓同居處所，與甲  
06 ○○因細故發生糾紛，乙○○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  
07 甲○○，致甲○○受有左眼部及嘴角瘀青等傷害；甲○○遂  
08 於翌(20)日2時許，逃至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09 ○0號友人住處躲藏，乙○○前往敲門未獲回應，竟另基於  
10 恐嚇之犯意，於同(20)日2時31分至2時52分期間，以LINE通  
11 訊軟體傳送「我跟你說，你在那邊你就死了你」、「給你臉  
12 你不要臉，等我過去你就會更難看」、「你要搞到無法生活  
13 沒關係，大家拖拖出來一起死」、「你爸讓你更沒有臉見  
14 人」等語音(均台語)訊息恫嚇甲○○，致甲○○心生畏懼而  
15 危害於安全，嗣經甲○○女兒友人張悅恆到場，始將乙○○  
16 勸離。

17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乙○○之自白。

21 (二)告訴人甲○○之指訴。

22 (三)證人張悅恆之陳述。

23 二、被告所犯法條：

24 (一)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5 (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26 三、罪數：

27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鄭 琬 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